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

上訴人 張靜宜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35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張靜宜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依上訴人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參與犯罪程度不深，且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志鴻達成民事上調解，暨依約定給付賠償，可見犯後態度良好各情。若科以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且未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所為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四、經查：

(一)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衡酌其參與程度、所生危害等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法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二)量刑輕重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參與程度、擔任角色、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調解、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其所犯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而予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復無畸輕畸重之情形。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至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量刑時未審酌上訴人所犯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一節，並非依據卷證資料而為具

01 體指摘。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
02 云，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3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04 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
05 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加重詐欺取
06 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
07 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8 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09 第216條、第212條），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
10 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
11 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前揭加重詐欺取財等
12 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
1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程序上逕
14 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8 法官 蘇素娥

19 法官 吳秋宏

20 法官 楊皓清

21 法官 周政達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王怡茹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